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補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文翔印刷廠

法定代理人　李麗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廸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